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32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協進會函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3323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114年度自強卓越獎助學金 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4年9月1至114年9月25日止，請 貴校 鼓勵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114年8月15日陽明教協（114）勝字第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14年9月1至114年9月25日止。

三、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聯絡人：楊惠琪 電話：04-7363048分機21 傳真：04-736639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6 09:18:55

教務處　收文:114/08/26
1140003075　有附件